

主编 叶振鹏

副主编

陈明光 陈峰

中国财政通史

第二卷

秦汉财政史

杨际平 著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下



◎主编 叶振鹏 ◎副主编 陈明光 陈 锋

中国财政通史

第二卷

秦汉财政史（下）

◎杨际平 著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。
未经许可，不得翻印。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秦汉财政史 /杨际平著. —长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2013.6（中国财政通史/叶振鹏主编；2）

ISBN 978-7-5438-9538-6

I. ①秦… II. ①杨… III. ①财政史—中国—秦汉时代 IV. ①F812.932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3）第143277号

中国财政通史（第二卷）秦汉财政史

编 著 者 杨际平

责任编辑 唐长庚

装帧设计 陈 新

责任校对 丁大重

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[<http://www.hnppp.com>]

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

邮 编 410005

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

印 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3年6月第1版

2013年6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 960×640 1/16

印 张 60

字 数 699千字

书 号 ISBN 978-7-5438-9538-6

定 价 210.00元（全2册）

营销电话：0731-82683348 （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）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前 言 | 1 |
| 第一章 秦朝的政治、军事与财政概况 | 1 |
| 第一节 秦国的逐渐强大与统一中国 | 1 |
| 第二节 秦始皇加强中央集权与巩固统一的措施 | 6 |
| 第三节 秦二世的继位与秦的二世而亡 | 12 |
| 第二章 西汉政治、经济、军事与财政概况 | 16 |
| 第一节 西汉高祖至景帝时期 | 16 |
| 一、政治、军事状况 | 16 |
| 二、经济状况与财政状况 | 24 |
| 第二节 汉武帝时期 | 29 |
| 一、政治、经济、军事状况 | 29 |
| 二、财政状况 | 37 |
| 三、汉武帝晚年社会矛盾的加剧与调整政策 | 41 |
| 第三节 昭、宣、元时期 | 43 |
| 一、昭、宣时期 | 43 |
| 二、元帝时期 | 49 |
| 第四节 成、哀时期 | 51 |
| 第五节 王莽时期 | 59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、王莽称帝与托古改制 | 59 |
| 二、王莽时期的严重财政危机 | 65 |
| 三、莽新王朝的败亡 | 70 |
| 第三章 东汉政治、经济、军事与财政概况 | 72 |
| 第一节 东汉光武帝时期 | 72 |
| 一、政治、经济、军事状况 | 72 |
| 二、财政状况 | 80 |
| 第二节 东汉明帝、章帝时期 | 83 |
| 一、政治、经济状况 | 83 |
| 二、财政状况 | 88 |
| 第三节 东汉和帝、安帝时期 | 90 |
| 一、和帝时期的政局与财政状况 | 90 |
| 二、安帝时期的政局与财政状况 | 96 |
| 第四节 顺、冲、质、桓、灵、献帝时期 | 104 |
| 一、政局演变 | 104 |
| 二、财政状况 | 111 |
| 第四章 秦汉财政管理机构 | 123 |
| 第一节 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 | 123 |
| 第二节 西汉的大司农系统 | 128 |
| 一、从治粟内史到大司农 | 128 |
| 二、西汉大司农的属官 | 132 |
| 第三节 西汉的少府与水衡都尉系统 | 150 |
| 一、少府系统 | 150 |
| 二、水衡都尉系统 | 176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四节 | 东汉的大司农系统与少府系统 | 185 |
| 第五节 | 地方政权与财政管理 | 192 |
| 一、郡 | | 192 |
| 二、县、邑、道 | | 198 |
| 三、乡 | | 204 |
| 四、里 | | 214 |
| 第六节 | 诸侯王国、侯国与中央政权的财政关系 | 221 |
| 一、诸侯王国 | | 221 |
| 二、侯国 | | 231 |
| 第五章 | 秦汉对户籍、田籍的管理制度 | 236 |
| 第一节 | 户籍制度溯源 | 236 |
| 第二节 | 秦汉有关户口登记与管理的规定 | 241 |
| 第三节 | 秦汉户籍登记的内容与格式 | 253 |
| 第四节 | 秦汉政府对田籍的管理制度 | 281 |
| 一、秦的土地政策与田籍管理 | | 281 |
| 二、汉代的土地政策与田籍管理 | | 284 |
| 第六章 | 秦汉对仓廪、府库系统的管理与监督 | 303 |
| 第一节 | 秦汉的国家仓库系统 | 303 |
| 第二节 | 秦汉的国家府库系统 | 315 |
| 第三节 | 对国家仓库、府库的管理与监督 | 322 |
| 一、有关保管国家仓粮、库物的各种规定 | | 322 |
| 二、有关国家仓粮、库物支出的各种规定 | | 333 |
| 三、国家仓粮、库物保管与开支规定的实施情况 | … | 345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七章 秦汉对官营农、牧、手工业、商业的管理 | 377 |
| 第一节 秦汉时期对官营农业的管理 | 377 |
| 一、对官田的管理 | 377 |
| 二、对山林川泽、禁苑的管理 | 385 |
| 第二节 对官营畜牧业的管理 | 390 |
| 第三节 对官营手工业、商业的管理 | 399 |
| | |
| 第八章 官厅会计制度、上计制度与审计制度 | 409 |
| 第一节 官厅会计制度 | 409 |
| 一、秦汉政府高度重视官厅的会计工作 | 409 |
| 二、秦汉政府对官厅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| 411 |
| 三、与财政有关的各种会计簿籍 | 414 |
| 四、三柱结算法的完善与四柱结算法的出现 | 445 |
| 第二节 上计制度 | 455 |
| 一、计吏的选派 | 456 |
| 二、上计时间与朝廷受计活动 | 461 |
| 三、郡国计簿的内容 | 467 |
| 第三节 审计制度 | 481 |
| 一、秦汉时期与审计有关的机构和立法 | 481 |
| 二、审计的内容、方法与效果 | 485 |
| | |
| 第九章 秦汉财政收入（上） | 497 |
| 第一节 田租 | 498 |
| 一、秦汉田租税率的变化与刍稿税 | 498 |
| 二、秦汉田租如何定租 | 511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三、对秦汉亩产、亩租的估计 | 515 |
| 四、对汉代轻租政策的评价 | 542 |
| 第二节 口钱、算赋 | 545 |
| 一、口钱 | 545 |
| 二、算赋 | 547 |
| 三、户赋、献赋 | 556 |
| 第三节 役制与更赋 | 557 |
| 一、秦汉傅籍与免役年龄 | 557 |
| 二、秦汉役制与更赋 | 561 |
| 三、小役 | 568 |
| 四、据算派役与妇人从役问题 | 571 |
| 附论：如淳“更三品”说驳议 | 576 |
| | |
| 第十章 秦汉财政收入（下） | 598 |
| 第一节 各种工商税 | 598 |
| 一、秦汉对商人与商业的政策 | 598 |
| 二、商业发展概况 | 600 |
| 三、市租与关税 | 606 |
| 四、盐税、铁税、矿税 | 613 |
| 五、酒税、渔税 | 615 |
| 第二节 财产税 | 617 |
| 一、西汉从訾算到算缗钱、车、船 | 617 |
| 二、东汉的计赀征赋 | 622 |
| 第三节 官营农、牧、手工业、商业的收入 | 624 |
| 一、官营农业 | 624 |
| 二、官营畜牧业 | 637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三、官营工商业 | 643 |
| 第四节 经济处罚与入钱赎罪、入粟拜爵等 | 660 |
| 一、刑法中的经济处罚 | 660 |
| 二、入钱粟赎罪、拜爵、买复、买官等 | 678 |
| 第五节 财政调度与户调制的起源 | 684 |
| 一、两汉财政收入在实物形态上的不平衡与大司农 的财政调度 | 685 |
| 二、横调、横赋敛 | 696 |
| 三、户调制的建立 | 703 |
| 第六节 对西汉租赋收入规模的测算 | 705 |
| 第七节 羁免复除制度 | 710 |
| 一、身分性复除制度 | 710 |
| 二、灾伤蠲免 | 717 |
| 第十一章 秦汉财政支出 (上) | 730 |
| 第一节 官吏俸禄 | 730 |
| 一、西汉俸制 | 730 |
| 二、东汉俸制 | 738 |
| 第二节 军费 | 746 |
| 一、平时养兵费 | 747 |
| 二、平常的战备费 | 756 |
| 三、战时军费 | 760 |
| 第三节 官营农、牧、手工业、商业、通讯运输业的支出 | 766 |
| 一、官营农牧业的财政支出 | 766 |
| 二、官营手工业、商业的财政支出 | 768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三、通讯、交通运输的财政支出 | 772 |
| 第四节 筑城邑、修道河等的工程费用 | 786 |
| 一、筑城邑、修道路 | 786 |
| 二、水利工程 | 788 |
| | |
| 第十二章 秦汉财政支出（下） | 795 |
| 第一节 其他公共事业开支 | 795 |
| 一、赈济贫乏 | 795 |
| 二、抚恤高年、孤寡 | 817 |
| 第二节 文化教育支出 | 831 |
| 一、官办学校的支出 | 831 |
| 二、收集、编目、校勘图书支出 | 834 |
| 第三节 皇室消费 | 835 |
| 一、建造宫室、陵园、苑囿等的支出 | 836 |
| 二、膳食、衣着、舆马、医疗等费用 | 847 |
| 三、祭祀、巡狩、封禅等支出 | 850 |
| 四、皇室婚嫁费用 | 861 |
| 五、后宫费用 | 862 |
| 第四节 赏赐 | 865 |
| 一、法律购赏 | 866 |
| 二、岁时赏赐 | 869 |
| 三、官吏功劳赏赐 | 871 |
| 四、对诸侯王的赏赐 | 876 |
| 五、对致仕官员的赏赐 | 877 |
| 六、官吏死后赐丧葬赙钱物 | 879 |
| 七、奖赏善言嘉行 | 881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八、奖赏方伎之士 | 882 |
| 九、喜庆或重大典礼赏赐 | 883 |
| 十、赏赐外戚 | 886 |
| 十一、赏赐嬖幸宠臣 | 888 |
| 第五节 与少数民族首领发展和睦关系的财政支出 | 891 |
| 附录：秦汉币制变化大事记 | 896 |
| 附录：中国历代度量衡量值表 | 908 |
| 主要参考文献 | 911 |
| 后 记 | 924 |

第九章 秦汉财政收入（上）

秦汉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原则是“量吏禄，度官用，以赋于民”^①。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是赋役，其次是官田与官营工商业的收入，再次是罚金、赎罪金以及入粟拜爵、买官、买复等的收入。从形态上讲，秦汉的财政收入主要有四色：一是钱，包括口赋、更赋、算赋，罚金与赎罪金，官营商业的收入等；一是粮，包括民田作为赋税的田租、刍稟（稿），官田的收入等；一是物，包括没官的田宅，官牧、官手工业的收入等；一是劳力，主要是力役收入。

秦汉时期，各种财政收入的归属，前后有许多变化。秦与西汉，大体而言，田租、口赋、算赋等的收入归掌管国家财政的大司农（及其前身）系统，山川园池市井租税之人则归主管皇室财政的少府系统（包括水衡都尉）掌管。东汉皇室财政与国家财政趋于合一，原属少府系统掌管的财政收入大都划归大司农系统，皇室的财政支出也大都由大司农系统划拨。

上述各种财政收入大体上都有制度的规定，未经朝廷的许可，各级机构、各级官吏皆不得随意擅赋敛^②。

① 《汉书》卷二四上《食货志》。

② 《二年律令·襍（杂）律》就规定：“擅赋敛者，罚金四两，责所赋敛偿主。”

第一节 田租

田租是秦汉时期基于田土的主要赋税收入。秦汉时期国家粮食形态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田租。构成财政支出大宗的百官俸禄与兵食，亦主要仰赖于田租。所以，《续汉志》卷二六《百官志·少府》注引《汉官仪》即曰：“田租、刍稿以给经用、凶年；山泽鱼盐市税，少府以给私用也。”

一、秦汉田租税率的变化与刍稿税

据传世文献记载，作为国税的田租，采用的是分成税率。《汉书》卷二四《食货志》载：“汉兴，接秦之敝，诸侯并起，民失作业，而大饥馑……天下既定，民亡盖臧，自天子不能具醇驷，而将相或乘牛车。上于是约法省禁，轻田租，什五而税一，量吏禄，度官用，以赋于民。而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人，自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，皆各为私奉养，不领于天下之经费……上（按指汉文帝）复从其（按指晁错）言，乃下诏赐民十二年租税之半。明年，遂除民田之租税。后十三岁，孝景二年，令民半出田租，三十而税一也^①……董仲舒说上曰……至秦则不然，用商鞅之法，改帝王之制，除井田，民得卖买，富者田连阡陌，贫者亡立锥之地。又颛川泽之利，管山林之饶，荒淫越制，逾侈以相高；邑有人君之尊，里有公侯之富，小民安得不困？又加月为更卒，已复为正一岁，

^① 《史记》卷一一《景帝纪》记为：“元年……五月，除田半租”。

屯戍一岁，力役三十倍于古；田租口赋、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。或耕豪民之田，见税什五……平帝崩，王莽居摄，遂篡位……下令曰：汉氏减轻田租，三十而税一，常有更赋，罢癃咸出，而豪民侵陵，分田劫假，厥名三十，实什税五也。”

由此可知：西汉高祖初年，实行什伍税一。文帝二年（公元前178年）九月减当年“田租之半”，十三年（公元前167年）六月，“除田之租税”^①。至景帝二年（公元前155年），“令民半出田租，三十而税一”。此后至西汉末一直维持“三十税一”。

《汉书》卷二《惠帝纪》载：高祖十二年（公元前195年）五月惠帝执位，“减田租，复十五税一”。说明高祖在位期间曾提高了田租税率，至惠帝即位（高祖十二年五月，公元前195年），才又“减田租，复十五税一”。

《后汉书》卷一下《光武纪》载：建武六年十二月（公元31年）二十八日，诏曰：“顷者师旅未解，用度不足，故行十一之税。今军士屯田，粮储差积。其令郡国收见田租三十税一，如旧制。”

说明两汉之际战乱时期（包括数个政权并立时期），田租的税率可能因时因地因政权而异，东汉光武帝于东汉初实行的是“什一之税”，至建武六年十二月（公元31年）^②起，才又改为“郡

① 《汉书》卷四《文帝纪》亦载：二年（公元前178年）九月“诏曰：农，天下之大本也，民所恃以生也，而民或不务本而事末，故生不遂。朕忧其然，故今兹亲率群臣农以劝之。其赐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……（十三年）六月，诏曰：农，天下之本，务莫大焉。今屢身从事，而有租税之赋，是谓本末者无以异也，其于劝农之道未备。其除田之租税。赐天下孤寡布帛絮各有数。”

② 建武六年相当于公元30年，但建武六年十二月已是公元31年。

国收见田租三十税一，如旧制”^①。以后的田租税率，史籍未载有什么变化，估计终东汉之世，基本上都是三十税一。

秦朝田租的税率，史载亦未见具体记载。但从西汉初年高祖“约法省禁，轻田租，什五而税一”看，秦朝田租的税率应高于“什五税一”。至于高到什么程度，西汉时人有不同说法，今人也有不同认识。

《淮南子·兵略训》称：“二世皇帝势为天子，富有天下，人迹所至，舟楫所通，莫不为郡县。然纵耳目之欲，穷侈靡之变，不顾百姓之饥寒穷匮也，兴万乘之驾而作阿房之宫，发闾左之戍，收太半之赋，百姓之随逮肆刑，挽辂首路死者，一旦不知千万之数，天下熬然若焦热，倾然若苦烈，上下不相宁，吏民不相憮。戍卒陈胜兴于大泽，攘臂袒右，称为大楚，而天下响应。”

《史记》卷一八《淮南王传》亦记：元朔六年（公元前123年），淮南王有反谋，其将伍被不从，以为若起兵，必见其祸。伍被曰：“往者秦为无道，残贼天下。兴万乘之驾，作阿房之宫，收太半之赋，发闾左之戍，父不宁子，兄不便弟，政苛刑峻，天下熬然若焦，民皆引领而望，倾耳而听，悲号仰天，叩心而怨上，故陈胜大呼天下响应。”

《汉书》卷二四《食货志》载：“至于始皇，遂并天下，内兴功作，外攘夷狄，收泰半之赋，发闾左之戍。男子力耕不足粮饷，女子纺绩不足衣服。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，犹未足以澹其欲也。海内愁怨，遂用溃畔……董仲舒说上曰……至秦则不然，用商鞅之法，改帝王之制，除井田，民得卖买，富者田连阡陌，贫者亡

^① 建武六年十二月改田租税率的原因，光武帝诏说是：“顷者师旅未解，用度不足，故行十一之税。今军士屯田，粮储差积”，所以才“其令郡国收见田租三十税一，如旧制”。实际情况并非如此。说见第十章第三节。

立锥之地。又颛川泽之利，管山林之饶，荒淫越制，逾侈以相高……又加月为更卒，已复为正一岁，屯戍一岁，力役三十倍于古；田租口赋，盐铁之利，二十倍于古。或耕豪民之田，见税什五。”

张衡《东京赋》：“秦政利觜长距，终得擅场，思专其侈，以莫己若。乃构阿房，起甘泉，结云阁，冠南山征税尽，人力殚。然后收以太半之赋，威以参夷之刑。其遇民也，若薙氏之芟草，既蕴崇之，又行火焉”^①。

上述各种说辞都提到秦代的“泰半之赋”。论者或据此认为秦朝的税率就是三分取二。我们认为，上述说法只是对亡秦的敌忾之词，并非秦朝赋役制度的实录。

秦朝“收太半之赋”之说最早见于《淮南子·兵略训》。《淮南子》系淮南王刘安（公元前179—前122年）招致宾客诸儒方士，集众说而成。安客中以伍被最著名，他很可能也是《淮南子》的作者之一。至少说，伍被所论即本于《淮南子·兵略训》。其后，班固《汉书·食货志》之说与张衡《东京赋》之说，亦皆本于《淮南子·兵略训》。《淮南子·兵略训》与《史记·淮南王传》所载伍被说，其背景都是以史为鉴，批判秦的暴政。然二者还是有区别，《淮南子·兵略训》说秦二世“收太半之赋，发闾左之戍”，而不及秦始皇；《史记·淮南王传》所载伍被说则针对整个秦朝。班固《汉书·食货志》之说与张衡《东京赋》之说，虽然都本于《淮南子·兵略训》，但又都说成是自秦始皇嬴政，就“收太半之赋”。

平心而论，我们认为：秦朝赋役虽然沉重，但还不至于达到“收太半之赋”的程度。与《淮南子》成书年代相近的董仲舒，说

^① 《全后汉文》卷五三。

到秦朝农民负担之重时说，“或耕豪民之田，见税什五”（见上引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）。也就是说“豪民”私田的田租率达到50%。我们知道，秦汉时期作为国税的“田租”是一种土地收益税，或者说是农业税。“豪民”既拥有土地，又有农产品的收益，自然就要交作为国税的“田租”。“豪民”得之于佃农的“私田租”为农田收获量的50%，而其交给国家的租税却相当于农田收获量的67%，这就意味着“豪民”经营田土的实际所得为-16%，这又怎么可能？再说自耕家，即如西汉文帝时期晁错据说：“农夫五口之家，其服役者不下二人，其能耕者不过百亩，百亩之收不过百石”，如果是“收太半之赋”，拿走66.7石，剩下就“不过”33.3石。留种以亩一斗计，百亩就要留10石。一个全劳力以日食六升计（此为汉代戍卒、田卒的廪食标准），全年就要21.6石。扣除这两项最必要的开支，所剩（如果还有剩的话）就“不过”1.7石。时铁农具价贵，如果再要更换一两件农具，该户就已入不敷出，又怎能维持简单再生产与养家糊口！因此我们认为，秦“收太半之赋”之说只是文人极其夸张的一种说法，虽然反映了秦朝赋役的苛重，但不能作为我们定量分析的根据。

秦代，作为土地收益税的，除了田租，还有刍、稿。睡虎地秦墓竹简《秦律十八种·田律》即规定：“入顷刍稊（稿），以其受田之数，无畝（垦）不畝（垦），顷入刍三石、稊（稿）二石。刍自黄麌及蕡束以上皆受之。入刍稊（稿），相输度，可殿（也）”^①。

入汉以后，继续征收刍稿税，但其税则有了许多变化。汉吕后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规定：

^① 刈：饲草。稊（稿）：禾秆。麌：应即稣。黄麌即指干叶。蕡，疑读为虧，一种分布很广的十字花科的原野杂草。此处泛指杂草。相输度：相互抵折。